

证券代码：200771

证券简称：杭汽轮B

公告编号：2017-04

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的《关于浙江省2016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》（国科火字【2016】149号），公司控股子公司杭州汽轮铸锻有限公司被复评为浙江省2016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，证书编号为：GR201633001133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》以及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规定，公司控股子公司杭州汽轮铸锻有限公司在2017年度至2019年度将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，即按15%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。

由于2016年度已按15%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，因此以上税收优惠政策不影响公司已披露的2016年度经营业绩预计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3月1日